

#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粤06民终1502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凤池村广佛路凤池装饰材料市场坚美中区G1座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1GHQY45。

诉讼代表人: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系该公司管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周杜棋,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林兆铭,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王勇,

委托诉讼代理人: 郑希楠, 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任小宪, 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方通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王勇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 不服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2024)粤0605民初17643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9月25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于2024年10月16日公开对本案进行法庭调查，上诉人兴方通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杜棋、林兆铭、被上诉人王勇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希楠到庭参加法庭调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兴方通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2024）粤0605民初17643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王勇的诉讼请求；2. 上诉费用由王勇承担。事实与理由：

一、案涉财产属于兴方通公司财产。经管理人调查，一审法院以（2022）粤0605民初17533号民事裁定书、（2022）粤0605民初18356号民事裁定书，以兴方通公司为被申请人，查封了当时存放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龙头村联合致富七巷28、29号仓库的铝型材一批（以下简称案涉铝型材）；并于2023年7月4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对上述铝型材进行公开拍卖处置，执行案号为（2023）粤0605执10号，被执行人为兴方通公司，成交价为2201405元。兴方通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一审法院将上述拍卖款作为兴方通公司财产移交予管理人处理。另据管理人向一审法院查阅执行卷宗，结合王勇代理律师在管理人处做的笔录显示，王勇在一审法院执行拍卖上述铝型材过程中并未就上述铝型材的权属提出书面异议。因此，案涉铝型材拍卖款属于兴方通公司财产。

二、王勇依据（2022）粤0605民初21156号民事判决、（2023）粤0605民初1239号民事判决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但上述民事判

决的双方当事人为王勇与兴方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向自松，兴方通公司并非该债权债务关系的当事人。上述判决亦未明确向自松设定质押的铝型材为兴方通公司所有。因此，兴方通公司并非王勇与向自松债权债务关系的当事人，王勇依据上述民事判决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主张对兴方通公司接管的案涉铝型材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三、即使王勇认为一审法院向管理人移交的案涉铝型材拍卖款对应的铝型材为向自松向王勇设定质押的铝型材，王勇也应承担举证责任，且向自松以兴方通公司铝型材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亦无效。王勇向一审法院提起的上述民事诉讼中均未明确向自松提供质押担保的铝型材属于兴方通公司财产，一审法院也未就向自松提供质押担保的铝型材的权属作出认定。因此，若王勇认为一审法院向管理人移交的铝型材拍卖款对应的铝型材为向自松向王勇设定质押的铝型材，王勇应举证证明。此外，即使王勇能证明向自松向其设定质押的铝型材为兴方通公司财产，由于王勇与向自松签订的《铝型材质押借款合同》没有约定兴方通公司同意以其享有所有权的铝型材为向自松的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条款内容，且向自松也没有提供兴方通公司股东会同意以兴方通公司所有的铝型材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股东会决议，上述担保行为亦无效。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兴方通公司特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决支持其上诉请求。

被上诉人王勇答辩称，一、兴方通公司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案涉财产属于其所有。一审法院以兴方通公司作为保全被申请人、被执行人进行保全及执行，是基于保全申请人、申请执行人的主张，并不代表法院认定案涉铝型材属于兴方通公司所有。

二、所有权不能对抗善意取得的动产质权，即便认定王勇享有优先受偿权的铝型材属于兴方通公司所有，也不影响王勇善意取得对该批铝型材的质押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二十九条规定：“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案涉铝型材作为借款质押物已经交付王勇，王勇通过承租仓库存放、聘请人员管理等方式实际占有、控制质押物。故王勇对案涉铝型材享有的质押权依法设立，兴方通公司对案涉铝型材享有质押权合法有效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案涉铝型材为动产，动产物权以占有为公示方式，案涉铝型材没有权属标识，案涉铝型材由向自松占有控制并作为质押物交付王勇，王勇在接受向自松交付的质押物时，基于向自松对该质押物的占有而认可向自松对质押物享有所有权。故即使向自松对质押物无处分权，王勇也已善意取得质押权。即便质押物属于兴方通公司所有，兴方通公司没有做出同意提供案涉铝型材进行质押担保的意思表示，都不影响王勇作为善意质押权人享有质押权。

三、在本案一审庭审中，兴方通公司已经明确确认，兴方通公司管理人接管的一审法院在（2023）粤 0605 执 10 号案件中处置铝型材拍卖得款 2201405 元即为拍卖王勇主张享有优先受偿

权的铝型材的所得价款。对于兴方通公司自认的事实，王勇无需再举证证明。

四、王勇提出本案诉讼的主要理由是：（2022）粤 0605 民初 21156 号民事判决书、（2023）粤 0605 民初 1239 号民事判决书、（2023）粤 0605 民初 27165 号民事判决书三份生效文书已经确定王勇对原存放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龙头村联合致富七巷 29 号仓库的铝型材享有优先受偿权，而（2023）粤 0605 执 10 号案件中将原存放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龙头村联合致富七巷 29 号仓库的铝型材拍卖，拍卖所得款由兴方通公司管理人接管。王勇主张的是针对“质押铝型材”享有的权利，即便兴方通公司并非王勇与向自松债权债务关系的当事人，也不影响兴方通公司就质押铝型材主张优先受偿权。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上诉人王勇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确认王勇对兴方通公司享有的债权 2051534.62 元（包括借款本金 1440809.12 元、借款利息 226687.3 元、律师费 50000 元、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 73373.2 元、租金 260665 元）为优先债权，在 2051534.62 元债权范围内就存放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龙头村联合致富七巷 29 号仓库的铝型材拍卖所得款[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在（2023）粤 0605 执 10 号案中拍卖处置的兴方通公司名下铝型材的拍卖所得款]2201405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2. 诉讼费用由兴方

通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如下：兴方通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向自松为兴方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持股 99% 的股东。2019 年 12 月 18 日，向自松与王勇签订《铝型材质押借款合同》，约定向自松向王勇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六个月，向自松自愿以存放在王勇承租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新联表工业区 57 号仓库中 300 吨铝型材作质押，2019 年 12 月期间王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向自松累计转款 300 万元。2021 年 7 月 15 日，王勇、兴方通公司重新签订一份《铝型材质押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向自松仍以存放在王勇承租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新联表工业区 57 号仓库中 300 吨铝型材作质押。后当地村委会证明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新联表工业区 57 号仓库新排号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龙头村联合致富七巷 28、29 号仓库。2022 年 10 月 14 日，该院作出（2022）粤 0605 民初 21156 号民事判决，判决向自松向王勇归还借款本金 1440809.12 元及从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按月利率 1% 标准计算的利息，王勇对向自松提供质押担保的存放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龙头村联合致富七巷 28 号、29 号仓库内的铝型材（以王勇诉请主张的 100 吨数量为限）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23 年 6 月 29 日，该院作出（2023）粤 0605 民初 1239 号民事判决，判决向自松向王勇支付租金和水电费 159565 元及从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王勇对向自松

提供质押担保的存放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龙头村联合致富七巷 29 号仓库内的铝型材（以王勇诉请主张的 100 吨数量为限）在 15240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23 年 12 月 5 日，该院作出（2023）粤 0605 民初 27165 号民事判决，判决向自松向王勇支付租金和水电费 108265 元及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王勇对向自松提供质押担保的存放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龙头村联合致富七巷 29 号仓库内的铝型材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108265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2 年 6 月 22 日，该院查封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龙头村联合致富七巷 28、29 号仓库内的铝型材料，该批铝型材在该院（2023）粤 0605 执 10 号案件中作为兴方通公司财产被拍卖，2023 年 7 月 4 日拍卖成交价为 2201405 元。

2023 年 8 月 30 日，该院作出（2023）粤 0605 破申 47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申请人广东广源铝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兴方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2023 年 9 月 19 日，该院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兴方通公司管理人。2023 年 10 月 31 日，王勇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借款本金 1708639.12 元、利息 261674.61 元、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 91294.91 元、律师费 50000 元、诉讼费 1745.65 元、清点称重服务费 25800 元，合计 2139154.29 元，并主张以上债权应当在铝型材的拍卖所得款 2201405 元中优先受偿。2024 年 6 月 4 日，管理人作出（2023）粤 0605 破 43

号、（2023）兴方通破管字第 1-13 号《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对王勇主张对一审法院在（2023）粤 0605 执 10 号案中拍卖处置的兴方通公司名下铝型材的拍卖变现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不予确认，并告知如有异议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提起诉讼。

2024 年 6 月 17 日，王勇提起本案诉讼。诉讼中，王勇、兴方通公司确认 2201405 元拍卖款为存放在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龙头村联合致富七巷 28、29 号仓库内铝型材拍卖款。

一审法院认为，（2022）粤 0605 民初 21156 号民事判决、（2023）粤 0605 民初 1239 号民事判决、（2023）粤 0605 民初 27165 号民事判决已确认王勇对案涉铝型材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现（2023）粤 0605 执 10 号执行案件拍卖了案涉铝型材得款 2201405 元，该拍卖款已移交给兴方通公司管理人，兴方通公司管理人应将拍卖款在上述三个判决确定的王勇债权范围内优先分配给王勇，王勇的诉讼请求理据合法充分，该院依法予以支持。至于兴方通公司管理人所辩解的上述拍卖款为兴方通公司的财产，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拍卖标的物为兴方通公司自有资金出资购买，相反质押人向自松为兴方通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兴方通公司 99% 股权，质押期间已将质押标的物交付给王勇保管，兴方通公司对此并未提出异议，故兴方通公司在经营期间可以使用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龙头村联合致富七巷 28、29 号仓库内铝型材进行生产并不代表该仓库内的铝型材即为兴方通公司的自有财产，兴方通公司管理人不确认王勇对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无

事实与法律依据。

综上，依照《破产企业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兴方通公司破产管理人应当确认王勇就（2022）粤 0605 民初 21156 号民事判决、（2023）粤 0605 民初 1239 号民事判决、（2023）粤 0605 民初 27165 号民事判决项下的债权对（2023）粤 0605 执 10 号执行案件中拍卖的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龙头村联合致富七巷 28、29 号仓库内铝型材拍卖款 2201405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受理费 23212.28 元，由兴方通公司破产管理人在上述拍卖款中迳付予王勇。

上诉人兴方通公司、被上诉人王勇在二审期间均未向本院提交新证据。

经审查，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的规定，二审案件的审理应当围绕当事人上诉请求的范围进行。结合双方的诉辩意见，归纳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王勇对案涉铝型材拍卖价款能否优先受偿。

根据（2022）粤 0605 民初 21156 号民事判决、（2023）粤 0605 民初 1239 号民事判决、（2023）粤 0605 民初 27165 号民事判决内容可知，向自松因向王勇借款而签订《铝型材质押借款合同》自愿将案涉铝型材交予王勇进行质押。本案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案涉铝型材属于兴方通公司所有，但即使如兴方通公司所称

案涉铝型材属其所有，案涉铝型材不属于需登记的特殊动产，一般动产以占有作为权利公示的方式，向自松能够将案涉铝型材交付予王勇，由王勇对该财产进行占有，在无证据证明向自松设立质押时王勇对案涉铝型材权属明确知悉的情况下，可认定王勇有充分理由相信向自松对案涉铝型材具有处分权。故即使案涉铝型材不属于向自松的财产，质押权人王勇亦构成动产质权善意取得。现上述民事判决亦判定王勇在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对案涉铝型材享有优先受偿权，故不论案涉铝型材是否属于向自松所有，因兴方通公司管理人现取得了案涉铝型材的拍卖变价款，王勇根据生效判决对铝型材的变价款仍可向兴方通公司管理人主张优先受偿权。一审法院对此处理正确，本院予以维持。兴方通公司关于王勇对案涉铝型材变价款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抗辩事由，缺乏理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上诉人兴方通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3212.28 元（上诉人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上诉人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全部义

务。逾期未履行的，经当事人申请或法院移送，将依法对义务人启动强制执行程序。在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对相关义务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罚款、拘留等；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还将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相关人员成为被执行人、被限制消费和被列入失信名单等信息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公开。

审 判 长 李 慧  
审 判 员 尹小娜  
审 判 员 林燕萍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伍倩桃  
书 记 员 赵 芊